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鍾伯星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9次，每包重量均極輕，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3次、1,000元5次及500元1次，卻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維持原審宣告9罪有期徒刑7年8月、7年7月、5年4月及5年2月不等。法院雖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宣告合憲，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開9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上開9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</p>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14號鍾伯星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